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司法鉴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系科法立西国非

实用版法规专辑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鉴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668 - 0

I. 司… II. 中… III. 司法鉴定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206 号

司法鉴定

SIFA JIAN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16 千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68 - 0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8月

司法鉴定制度与你

司法鉴定随着我国诉讼结构的调整和价值取向的转变,不再仅表现为科学技术问题,也远远超出证据获取手段的范畴,它的公正性要求和中立性价值已被法学界及社会各界所关注。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归结到一点就是:现行司法鉴定体制难以保障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可靠性,并进而影响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因此,需要通过改革司法鉴定体制,消除或缓解司法活动中所面临的现实矛盾,促进科技证明方法的良好运用,增强司法机关裁决的可接受性。

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遵循了三个原则:一是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应与审判体制改革相适应,司法程序公正所包含的独立性、中立性、公开性等原则也是司法鉴定活动应遵循的原则。二是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应与证据法律制度相协调。从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出发,既要赋予法官对鉴定意见的自由裁量权,又要对司法鉴定制度进行规范,任何鉴定意见都必须经过举证、质证、认证三个环节,方可采信。三是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应当与司法体制改革相一致。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改革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这是司法鉴定立法的基本出发点和根本方向。

从妥善解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出发,从完善和统一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角度考虑,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在征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2005年2月2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这一法律的通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加强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鉴定意见在现代诉讼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是协助法官分析、判断和审查证据材料，形成内心确认的重要助手，特别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司法体制的改革，我们的纠问式审判机制必然向对抗式审判机制转变，将由法官凭借自己的法律知识、审判经验以及实践能力对证据和事实作出独立判断，这样其对证据的依赖会进一步加强，特别是鉴定意见。而目前存在于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中的多头鉴定、重复鉴定现象显然已不适应我国诉讼体制的改革，因此，必须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改革，使其保证公正、独立和科学地出具鉴定意见，为诉讼服务。(2) 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逐步增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越来越成为人们的重要选择，出于“谁主张谁举证”的要求，在许多情况下，人们的诉讼主张需要得到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支持，如房屋内甲醛含量的鉴定、噪音的鉴定等，早已经超出了传统司法鉴定的范围，但我国目前司法鉴定领域内出现的鉴定行政化、鉴定乱收费、鉴定人责任制形同虚设的现状很难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法的制定适应公民、组织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的法律需求。(3) 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诉讼是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而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是立法的根本出发点和立法宗旨。而原有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所产生的自侦自鉴、自检自鉴、自审自鉴等现象，显然不利于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并且有损司法公正、公平。这种现象在三大诉讼领域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并严重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我国的司法体制，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执政为民思想的重要体现，因此本法的制定旨在完善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司法鉴定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2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2条—第3条	第2页 第68页
鉴定人从业条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4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11条—第13条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9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8条	第4页 第34-35页 第62页 第76页
鉴定机构从业条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5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13条—第18条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10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9条	第6页 第70-71页 第53页 第69页
鉴定机构设立限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7条	第7页
鉴定机构的独立性与鉴定业务开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8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6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	第8页 第23页 第32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鉴定人出庭作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11条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7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24条—第25条	第10页 第42页 第85页
保密义务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5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7条	第41页 第82页
司法鉴定受理条件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14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9条—第12条	第44页 第83页
不予受理司法鉴定的情形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16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13条	第44页 第83页
确定鉴定人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18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14条	第45页 第83页
鉴定人回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9条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6条、第20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8条	第9页 第42、45页 第82页
终止鉴定情形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27条	第47页
补充鉴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28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18条	第48页 第84页
重新鉴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29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17条	第48页 第83页
会检鉴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33条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第19条	第50页 第84页

目 录

综 合

- (25) (日 08 月 11 年 2005)
- (18) (日 08 月 11 年 2005)
- (28) (日 08 月 11 年 2005)
- (20) (日 08 月 11 年 200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 (2005 年 2 月 28 日)
-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4)
- (1989 年 7 月 11 日)

鉴定机构、鉴定人与鉴定规则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2)
- (21) (2005 年 9 月 29 日) (22)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32)
- (22) (2005 年 9 月 29 日) (32)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41)
- (2007 年 8 月 7 日)
-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52)
- (2005 年 12 月 29 日) (52)
-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61)
- (2005 年 12 月 29 日) (61)
- 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68)
- (2006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75)
(2006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81)
(2006 年 11 月 30 日)	

鉴定标准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86)
(2004 年 4 月 14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96)
(1996 年 7 月 25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00)
(1990 年 4 月 2 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06)
(1990 年 3 月 29 日)	

具体鉴定规定

民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18)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122)
(2001 年 12 月 21 日)	

行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29)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31)
(2002 年 7 月 24 日)	

刑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41)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45)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48)

(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55)

(1999年9月2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等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
通知 (163)

(2008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 ... (164)

(2007年8月23日)

实用附录:

司法鉴定委托书 (175)

司法鉴定协议书 (176)

司法鉴定流程图 (179)

综 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的性质】^①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②在实践中,对司法鉴定性质的理解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1) 司法鉴定是鉴定人向委托人提供鉴定意见的一种服务。这种服务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属于检察和审判职权范畴,而具有自己的中立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中立性,主要指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所具有的相对超脱性,不直接隶属于利害关系部门(如侦查、起诉、审判机关),这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之一。

(2) 司法鉴定的实施主体为鉴定人。司法鉴定作为一种认识、判断活动,包含三个构成要素,即司法鉴定主体、司法鉴定对象和司法鉴定程序。这三个构成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相互依赖,从而使司法鉴定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在本法中,鉴定人是司法鉴定活动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增加的说明。

中重要而又特殊的主体，是司法鉴定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是具有较高科技知识与法律知识的自然人。(3) 司法鉴定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需要注意的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后所提供的只是鉴定意见，而不是鉴定结论。这是司法鉴定立法的重要改革，将有利于改变“打官司就是打鉴定”的观念，有利于纠正审鉴不分、鉴定权代替审判权的现象，有利于保证鉴定人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这也符合现代诉讼改革的潮流，是司法、公正和公平的本质要求。

(4) 司法鉴定的对象是诉讼中的专门性问题。鉴定对象的法定化，是诉讼对鉴定的必然要求。具体司法鉴定活动就表现为通过对检材、背景资料等了解，通过进行科学检验、实验，得出某一鉴别或判断。这种判断、推理或结论对某一待证事实的认识具有决定性或指导作用，并且通过其他证据对其鉴别、判断进行验证。

(5) 司法鉴定是一种鉴别或者判断的活动。这种鉴别或者判断的认识活动是鉴定人在一定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基础上的逻辑思维活动，是意图得到某种意见的推理过程。鉴定意见的得出不是鉴定人的凭空想象，也不是鉴定人专业知识的简单堆积，而是经过反复论证、严谨推理得出的令人信服的证明结果。

◆ [条文参见：《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2条-第3条；《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2条-第3条；《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2条；《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2条]

二、【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 (一) 法医类鉴定；
- (二) 物证类鉴定；
- (三) 声像资料鉴定；
- (四) 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属于法律上比较常见的灵活性补充条款。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司法鉴定是一项科学技术活动，而科学技术的发展永无止境，特别是随着高新科技的广泛运用，在我们生活和工作的领域中还会出现一些法律无法预知的事项，如近年来频频出现的司法会计鉴定、司法工程学鉴定、测谎技术鉴定等。其中司法会计鉴定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核算资料鉴定、实物资产鉴定、货币资金鉴定、结算资金鉴定、银行借款鉴定、成本费用鉴定、销售收入鉴定、利润鉴定等。需要注意的是，确定“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时，需要慎之又慎，严格把握，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只有法律对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才能适用相应的规定。如果是行政法规对相应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必须依据本法或者其他法律的规定，不能以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这一规定要求从法律层面对司法鉴定业务的范围予以统一，防止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突破法律规定，从而影响到司法鉴定体制的完整和统一。

■ [条文参见：《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2条—第3条]

三、【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 根据本条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

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需要明确的是，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对司法鉴定的登记管理工作属于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1）依法制定并发布有关行政法规、规章；（2）依法组织鉴定人员资格考试；（3）依法对鉴定业协会活动进行指导、监督；（4）依法对违反司法鉴定监管法律、行政法规的鉴定机构、人员进行查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其中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履行对司法鉴定机构实施年度检验、行政处罚等。对鉴定人的管理主体集中在登记、名册编制和通过全国性的媒体向社会公告鉴定人名册。

■ [条文参见：《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第5条、第9条-第12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第5条、第8条-第10条；《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5条-第7条；《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5条-第7条；《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第6条；《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第6条]

四、【鉴定人从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 鉴定人，是指取得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在

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对诉讼活动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的专业技术人员。鉴定人拥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鉴定人的权利：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鉴定的权利；②有正当理由（如因受专门知识的限制，或因提供的材料不足不能作出鉴定意见等）的情况下拒绝鉴定的权利；③请求委托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鉴定所需要的材料的权利；④审阅为鉴定所必须的案卷材料的权利；⑤根据鉴定需要询问当事人或证人的权利；⑥出于鉴定之必要，要求参加现场勘验、检查或实验的权利；⑦多名鉴定人共同鉴定，意见不一致时，每个鉴定人都有写出自己的鉴定意见并签名的权利；⑧鉴定人对公安、检察或审判人员侵犯其鉴定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⑨鉴定人有获得因鉴定而支出的费用的补偿的权利，这些补偿应包括法定的工资、差旅费、鉴定支出及进行鉴定应得之报酬。

(2) 鉴定人的义务：①公正、诚实、客观地进行鉴定的义务；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鉴定的义务；③依法如期完成鉴定任务的义务；④经合法传唤，按时出庭，宣读鉴定书，并阐释鉴定过程、鉴定意见的科学依据的义务；⑤接受双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质证的义务；⑥提出书面鉴定意见的义务，即鉴定人应将鉴定事由、鉴定过程、鉴定结果等内容以书面言词的形式记载下来，作成符合法定格式的报告。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第2款所指的“故意犯罪”，是指刑法所规定的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的犯罪行为。“职务过失犯罪”，是指刑法所规定的因行为人担任相应的职务，所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注意等责任而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危害结果的犯罪行为。

● [条文参见：《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11条—第13条；《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9条；《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8条]